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昂素镇社区居民委员会

乙方：鄂托克前旗申隆家电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社区老年餐饮服务中心采购厨房设备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、数量及规格。

产品名称	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吸油烟机	厨房大型吸油烟机	台	1	4499	4499
雅间消毒柜	雅间消毒柜 90*60	台	3	935	2805
消毒柜	双门消毒柜	个	1	2890	2890
保鲜柜	1.8 保鲜柜	个	1	1799	1799
冷冻柜	1.8 冷冻柜	个	1	2572	2572
洗碗机	洗碗机	个	1	4015	4015
冰柜	四门冰柜	个	1	2650	2650
合计					21230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230 元，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叁拾元整

三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货到付款。

四、交货安装：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 10 日内，交货地点：甲

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：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。

六、验收：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七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提交鄂托克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二份，采购单位一份、供应商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采购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供应商代表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 2024年 9月 23日